

项目名称：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食堂开办运营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Z J D T - Z - 2 4 0 3 2

标项：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食堂开办运营项目（重招）（标项一）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绍兴市晨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越东南路 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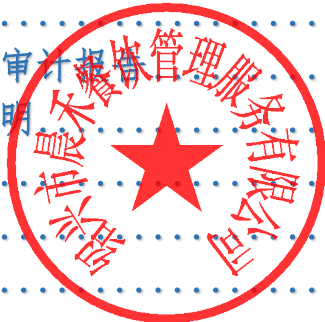
日 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代理机构：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
-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6
  - （一）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 ..... 6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7
- 四、其他资格要求 ..... 8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 2、近三年来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 9
    - 3、餐饮服务量化等级无降级情况 ..... 10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 5、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0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7
  - （四）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8
  - （五）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9
  - （六）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 30
  - （七）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4
  - （八）企业 2023 年完税证明 ..... 54
- 我们的服务优势 ..... 55
- 我们的服务目标 ..... 56
- 我们的通讯资料 ..... 57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的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食堂开办运营项目（重招）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食堂开办运营项目（重招），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983.9363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3.0699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2686673970F	注册资本:	1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6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绍兴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免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6459.21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食堂开办运营项目（重招）（招标编号：ZJDT-Z-2403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一）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

#### 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b>（副本）</b>		
经营者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身份证号码）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信夫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23 号 1 幢综合楼第二层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23 号 1 幢综合楼第二层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主 体 业 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 营 项 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JY2330692011436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越城区局斗门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越城区局斗门所监管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 发 人：李瑞华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00 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四、其他资格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1、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2、近三年来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 近三年来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 证 明

兹证明，近三年来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未列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食品安全黑名单”。

特此证明。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 7 月







### 3、餐饮服务量化等级无降级情况

#### 餐饮服务量化等级无降级情况

## 证 明

兹证明：近三年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绍兴市高级中学（一楼晨禾）食堂、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二楼）食堂、绍兴市阳明中学（二楼）食堂、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一食堂、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二食堂、绍兴市文澜中学（总校）食堂、绍兴市文澜中学（分校）食堂、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中心小学食堂、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中学食堂、绍兴市建功中学食堂、绍兴市长城中学食堂，绍兴市文理学院附属中学食堂、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中心小学食堂、绍兴市越城区北海小学集团（新河弄校区）食堂、绍兴市北海小学集团（龙洲校区）食堂、绍兴市越城区蕺山小学食堂、绍兴市越城区陶堰中心小学、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堂，17 家学校食堂，1 家政府机关食堂，共 18 家食堂，量化等级均为省 A 级食堂，无 C 级食堂，近三年来量化等级无降级情况。

特此证明。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3 年 7 月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记录

The image shows the cover of a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issued by the National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The report is for 'Shaoxing Chenhe Cat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The cover feature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logo and a QR code for verification. The report number is 202405101131516755042B, and it was generated on May 10, 202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686673970F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B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 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信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3-2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23号1幢综合楼第二层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报告生成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了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 正文



核销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信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3-2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23号1幢综合楼第二层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b>1 行政许可</b>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越劳务派遣许〔2023〕15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330602230906863415893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08	
有效期自：	2022-11-20	
有效期至：	2025-11-27	
许可内容：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许可机关：	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LM4A71M	
数据来源单位：	省人社保厅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503X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越人力资源服务许〔2022〕32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602221109891248269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1-10

有效期自：2022-11-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申请,经审批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LM4A71M

数据来源单位：省人社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503X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2686673970F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纳税人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2686673970F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2686673970F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2686673970F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8 条)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市工商联执委企业清廉民企创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	绍兴市工商联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爱国卫生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	生产经营单位按时足额发放劳动者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4520020230419371091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揭阳市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000702630X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5条  
承诺事由：承诺项目经过环保验收  
承诺作出日期：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6条  
承诺事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承诺作出日期：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7条





报告编号：2024051011315167550428  
生成时间：2024年05月10日 11:31:51

承诺事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承诺作出日期：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承诺履行状态：---

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 条

承诺事由：承诺提供完整、真实统计资料

承诺作出日期：2009-03-26

承诺受理单位：绍兴市统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系统”网站截屏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1-05-11 至 2024-05-10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11日 13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3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一、财务管理规则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六）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总会计师、会计、出纳和审计人员组成。

在没有专职总会计师之前，总会计师职责由会计兼任承担。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融通资金，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参谋。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以白条抵顶现金。

(三)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 积极与银行配合，做好对帐、报帐工作。

(六) 接受会计指导，配合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七)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 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 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 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 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 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 完成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 财务工作管理

第九条 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算结账日为每月的二十五日。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会计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

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主管副总经理监交。

第十九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及微机记账，应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并报送主管税务部门备案。

## 支票管理

第二十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指定专人保管。在无正规结算发票或收款收据情况下使用支票，应填写“支票领用单”，经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填写，加盖印章、填写日期、收款单位、用途，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支票付款后，支票领用人凭指定负责人审批的正规票据在支票登记簿上注销领用的支票。如直接结算货款，则根据总经理签批的正规发票或收款收据，由支票领取人在支票存根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一条 出纳人员对签发的支票负责催收相应正式票据，对逾月收不到相应票据的，出纳人员有权拒绝为该支票领用人办理同类业务，否则出纳人员承担相关后果。

第二十二条 业务人员借支公司款项逾月后，财务人员要及时催收，并有权在其工资中全额扣收。

第二十三条 出纳人员每日应填制《资金日报表》，次日报送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纳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经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 现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 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原材料、大宗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福利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第二十八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5000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二十九条 出纳人员支付现金，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总经理批准后提取。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作私人借用处理，在工资中扣还，并按逐月欠款金额，每月扣罚5%。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三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帐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各部门每月提供的工资计算资料编制工资发放明细表，交劳资人员审核，总经理签字通过，财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内容的真实性，会计复核无误后送总经理签字，交出纳员付款。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出纳人员都必须根据有效单据办理。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

##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主管)，由总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非会计人员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 处罚办法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

-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支付款项的；
- (四) 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五) 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 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 保留帐外款项或挪用公司款项的；
- (三) 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四)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五)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公司款项的；
- (六) 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七)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 (八) 违反本条款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二、出纳工作处理准则

第一条 本处理程序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收入与支出等作业。

第二条 为便于零星支付起见，可设备用金，采用定额制，其额度由总经理核定，备用金由出纳经管。

第三条 备用金根据合法有效的原始单据支付，出纳员对单据的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提取备用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五条 公司一切支出，均须总经理核定后支付。

第六条 凡单笔现金超过5000元的收款业务，必须在两日内单笔存入银行。

第七条 凡支付往来款业务，须经会计（记账）人员签字核实。

第八条 结算货款超限额支付现金，须总经理在结算票据上注明。

第九条 非临时采购业务，本公司人员不得代领货款；如需代领，收款单位须盖章授权，授权书随单笔结算票据保存。

第十条 支付款项中，现金及支票必须取得收款人合法有效的单证；银行汇款可以按自制有效的凭据办理。

第十一条 支付款项应在单证上留下领款人印记，付讫后加盖付讫戳记。

第十二条 本公司支付款项的付款程序，依照下列办法办理。

(一) 原始凭证的审核：

1. 直接入库款项：应根据规定的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以及收到货物的入库单、验



收单等，经办部门同意，会计人员审核确认、总经理签批后办理。

2. 预付、暂付款项：应根据合同或核准文件，由经办部门填写申请单，注明合同文件字号，总经理签批后办理。

3. 应付款项：应根据合法有效的单据（发票、收款收据），及相关的入库单、验收单等，经会计人员审核确认，总经理签批后办理。

4. 一般费用：应根据发票、收据或内部凭证，经有关主管签章证明及核准，总经理签批后办理。

5. 审核者责任：经办部门对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会计人员对发票的合法性及应付款项的真实性负责；总经理对付款的确定性负责；出纳人员对付款凭据的有效性负责。

## （二）会计凭证的核准：

1. 会计部门应根据原始凭证填制。

2. 会计部门填制会计凭证前，应先对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核。

3. 经审核无效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应退给出纳人员，并书面报告总经理；出纳人员收到退回的原始凭证，应在会计的书面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按书面报告列明的原因及时通知经办人补办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开设银行账号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需求。

2. 开设银行账号必须经总经理的书面同意。

3. 开设银行账号的相关资料作为会计档案处理。

4. 银行间划款，必须进行书面申请，列明金额及原因，由总经理签批。

5. 美元结汇视同银行间划款处理。

6. 根据银行对账要求，定期及时对账，保存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

##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各项支出的付款日期如下：

（一）国内采购货款的付款，每月25日付款一次（节假日顺延），但以原始凭证经核准后于付款日前5日送达会计部门者为限。

（二）一般费用的付款：经常发生的费用，仍以前项期限办理，内部员工费用，每天支付的，以原始凭证齐全并经核准者为限。

（三）工资的付款：每月15日以现金（存款）方式支付。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支付者，须由经办部门报呈总经理批准后，再予支付。

（四）固定期缴费项目：包括应交税金、电费、电话费、其他年金费用，此类费用经办部门在得知具体金额后，在缴费期限前及时通知会计部门，由会计部门作出“必须资金支出计划”，报送总经理知晓，可先付款，后补办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凡依法应扣缴的税款及费用，若因主办人员的疏忽发生漏扣、漏报、或短扣、短报、等情况发生致使遭受处罚的，其滞纳金由主办人员及其直属主管负责赔偿。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食堂开办运营项目（重招）（项目编号：ZJDT-Z-24032）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四) 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602202211280283

单位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23 号 1 幢综合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黄信夫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许可经营事项: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有效期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年)  
(依法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 企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浙)人服证字(2022)第0602002713号

机构名称：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686673970F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23号1幢综合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信夫

机构性质：民营性质的服务机构

许可文号：越人力资源服务许〔2022〕32号

服务范围：职业中介活动(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以招聘、公开招聘、猎头、开展高层次人才寻访服务)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盖章)

有效期限：2027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制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盖章有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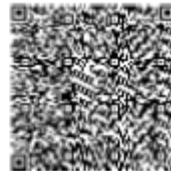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六)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企业员工社保证明



浙江省(越城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共4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3	73	73	
2023年05月 - 2024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美娟	152101197801141523	202305 - 202404	12
2	钟培军	330122199202212118	202404 - 202404	1
3	茹顺标	330602196601190014	202305 - 202404	12
4	叶国泉	330602197108293014	202307 - 202404	10
5	金柏荣	330602197207272518	202305 - 202311	7
6	金志钢	330602197402204510	202305 - 202404	12
7	丁胜利	330602197710172565	202305 - 202404	12
8	谢勇	330602197805260015	202305 - 202404	12
9	陈萍	330602197902273029	202305 - 202404	12
10	洪吉	33060219801222051X	202305 - 202404	12
11	楼国栋	330602198305301532	202305 - 202306	2
12	潘东昇	330602198606070512	202311 - 202404	6
13	汪咪娜	330602198810182546	202305 - 202404	12
14	丁建林	330602198812173010	202305 - 202404	12
15	徐苗英	330621196602262891	202305 - 202404	12
16	骆卫民	330621197207311432	202305 - 202312	8
17	沈吉峰	330621197303181857	202305 - 202404	12
18	盛建江	330621197311170030	202311 - 202404	6
19	胡利平	330621197402110102	202305 - 202404	12
20	陈爱娟	306211970701232X	202305 - 202404	12
21	王香芬	330621197508141021	202309 - 202404	8
22	杨利芳	330621197510190400	202305 - 202306	2
23	孙喻芽	330621197512190522	202305 - 202404	12
24	徐雷群	3062197502105943	202305 - 202404	12

备注: 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证照业务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301376215228882, 验证平台: <https://mapi.sjzwfw.gov.cn/web/masrp/gov-opea/ev-signet/20211/reserved/ui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员工社保证明

浙江省(越城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共4页, 第2页

Table with columns: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Includes a list of 24 employe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etails.

备注: 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企业员工社保证明

浙江省(越城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共4页, 第3页

Table with columns: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2023年05月 - 2024年04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备注: 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认证的机构...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企业员工社保证明

浙江省(越城区)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86673970F

共4页, 第4页

Table with columns: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2023-2024 and a list of 13 employees.

备注: 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2107625228882,
验证平台: https://mapi.eiswfw.gov.cn/web/mapi/verify/2002199511/verify/index.htm#/validair.
3.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22日







(七) 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www.chenhe.com.cn](http://www.chenhe.com.cn) 进行查验。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ccpq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浙1242EKK6VW0





# 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OXING CLEAR DAYS ACCOUNTING FIRMS FIRM (ORDINARY PARTNERSHIP)

绍天清会审(2024)第138号

## 审计报告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浙江 · 绍兴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73,794.76	3,399,956.83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票据	32	-	-
应收票据	3	-	-	应付账款	33	3,193,804.72	3,678,361.58
应收账款	4	2,966,767.11	3,021,336.87	预收账款	34	772,277.21	481,430.62
预付账款	5	387,879.48	221,177.63	应付职工薪酬	35	2,473.00	826,045.22
应收股利	6	-	-	应交税费	36	15,059.56	-3,615.92
应收利息	7	-	-	应付利润	37	-	-
其他应收款	8	1,606,912.40	1,761,704.40	应付利息	38	-	-
存货	9	-	-	其他应付款	39	437,137.54	1,959,620.25
其中：原材料	10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在产品	11	-	-				
库存商品	12	-	-				
周转材料	13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4,420,752.03	6,941,841.75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235,353.75	8,404,175.73	长期应付款	43	-	-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固定资产原价	18	1,878,177.00	1,878,17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减：累计折旧	19	669,089.64	249,045.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209,087.36	1,629,131.64	负债合计	47	4,420,752.03	6,941,841.75
在建工程	21	-	-				
工程物资	2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00,000.00	2,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资本公积	49	-	-
无形资产	25	-	-	盈余公积	50	-	-
开发支出	26	-	-	未分配利润	51	1,023,689.08	1,091,465.62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09,087.36	1,629,13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3,023,689.08	3,091,465.62
资产总计	30	7,444,441.11	10,033,307.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7,444,441.11	10,033,307.3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9,839,363.57	22,038,631.32
减：营业成本	2	17,874,184.01	19,927,71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26,791.20	4,515.34
其中：消费税	4	-	-
营业税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622.38	609.45
资源税	7	-	-
土地增值税	8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379.03	3,470.6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587.39	435.29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
管理费用	14	2,008,022.86	1,878,749.86
其中：开办费	15	-	-
业务招待费	16	-	-
研究费用	17	-	-
财务费用	18	-3,056.02	-7,424.4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265.02	7,653.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6,578.48	235,073.03
加：营业外收入	22	99,801.94	207,004.68
其中：政府补助	23	91,017.79	219,905.95
减：营业外支出	24	-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
税收滞纳金	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7,776.54	222,171.76
减：所得税费用	31	-	5,55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7,776.54	216,617.4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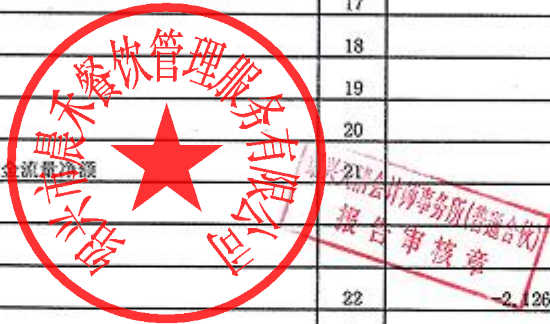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375,14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1,857.9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440,667.5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492,903.12
支付的税费	5	446,91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222,6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126,16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7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	-2,126,162.0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3	3,399,956.8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4	1,273,794.7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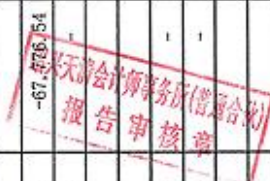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91,465.62	3,091,465.62	600,000.00	-	-	875,277.97	1,475,277.97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1,091,465.62	3,091,465.62	600,000.00	-	-	875,277.97	1,475,27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7,776.54	-67,776.54	1,400,000.00	-	-	216,187.65	1,616,187.65
(一) 净利润	-	-	-	-67,776.54	-67,776.54	-	-	-	216,617.47	216,617.4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67,776.54	-67,776.54	-	-	-	216,617.47	216,617.4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1,400,000.00	-	-	-	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429.82	-42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	-	-	-	-	-	-	-	-429.82	-429.8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23,689.08	3,023,689.08	2,000,000.00	-	-	1,091,465.62	3,091,465.6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简介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自然人黄信夫、罗丽芳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686673970F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黄信夫；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23 号 1 幢综合楼第二层。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除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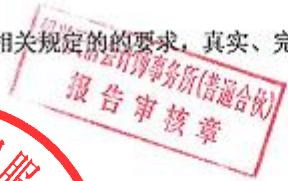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现金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帐。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帐户的余额，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按照即期汇率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款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帐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本公司坏帐损失的确认标准为：当债务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帐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取得存货按照成本入账。

本公司的存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本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本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有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的确认标准为：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补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3)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0、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支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①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②机器及机械设备	10	9.20
③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9.00
④运输工具	4	23.75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造之中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





款的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帐。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等)入帐;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帐。

(3)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或预计受益分期摊销。

### 14、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劳务收入:按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法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收入能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作为收入实现。

###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较长的,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将其计入当期损益,直到购建重新开始;但如中断是使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之外的借款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所得税

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当年所得税税率按 2.5%计征。





17、主要税项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增值税按 6%计缴。

城建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当年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和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当年减半征收。

所得税：所得税所率为 25%，当年经营亏损，不再计提。

18、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未曾分配。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73794.76
其中：现金	2145.22	
银行存款	1271649.54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66767.11
(1) 账龄分析：系一年以内		
(2) 主要应收账款明细：		
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839800.00	
②绍兴市高级中学食堂	696625.81	
③柯桥区王坛镇人民政府	308000.0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606912.40
(1) 账龄分析：一年以内	207623.20	
一至二年	1399289.20	
(2) 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①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膳食部	200000.00	
②绍兴市北海小学食堂	150000.00	
③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食堂	150000.00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87879.48
(1) 账龄分析：一年以内		
(2) 主要预付账款明细：		
①绍兴市金地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200008.00	







- ②杭州福善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 ③绍兴市力创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33115.45

5、固定资产原价期末余额 1878177.00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878177.00	—	—	1878177.00
合 计	1878177.00	—	—	1878177.00

6、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669089.64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49045.36	420044.28	—	669089.64
合 计	249045.36	420044.28	—	669089.64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93804.72

- (1) 账龄分析：系一年以内
- (2) 主要应付账款明细：

- ①绍兴市安信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1106767.00
- ②浙江绿农粮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39963.00
- ③绍兴市上虞天丰粮食有限公司 289150.00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72277.21

- (1) 账龄分析：系一年以内
- (2) 主要预收账款明细：

- ①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膳食部 199970.00
  - ②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食堂 197119.98
  - ③绍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拘留）所 39241.00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473.00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826045.22	9669330.90	10492903.12	2473.00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5059.56

税 项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51.17	—	1851.17	—





应交增值税	1208.21	103497.72	91816.10	12889.83
应交印花税	1167.51	4379.03	4150.19	1396.35
应交城建税	42.28	3622.38	3213.52	451.1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78.69	9949.26	8870.57	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12	1552.43	1377.21	193.3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8	1034.96	918.14	128.90
应交个人养老金	-6434.40	271202.40	264768.00	—
应交个人失业金	-402.20	16954.20	16552.00	—
应交个人医疗金	—	53400.72	53400.72	—
合计	-3615.92	465593.10	446917.62	15059.56

1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37137.54

(1) 账龄分析：系一年以内

(2)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系应付黄信夫个人往来款。

12、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信夫	1800000.00	—	—	1800000.00
罗丽芳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3、利润分配期末余额 1023689.08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091465.62	—	67776.54	1023689.08

本期减少 67776.54 元系当年净利润亏损。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9839363.57

全部系餐饮服务收入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17874184.01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26791.20
其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202.40	
印花稅	4379.03	
城建稅	3622.38	
教育費附加	1552.43	
地方教育費附加	1034.96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2008022.86
其中：社会保险費	785552.43	
折舊費	420044.28	
辦公費	321751.92	
差旅費	311896.85	
職工福利費	74638.50	
房租費	72857.14	
水電費	21281.74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3056.02
其中：手續費		
利息收入		
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系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		

209.00  
 3265.02  
 审计报告审核章 98801.94

#### 四、重要事项揭示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2、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3、期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报告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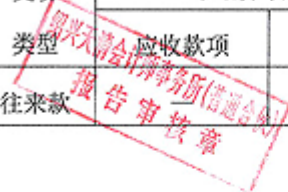






4、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系性质	投资比例	交易类型	未结算项目金额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黄信夫	投资者	90%	往来款		437137.5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0160840H (1/1)

名称 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绍兴市东池路 52 号 B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04 年 03 月 1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171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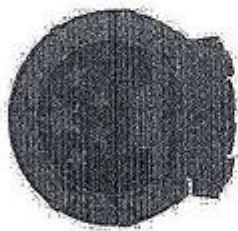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陈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绍兴市东池路52号B42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238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04〕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next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师[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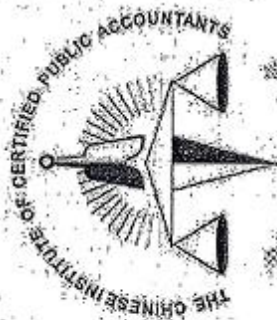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蔡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6-28
工作单位	绍兴天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60264062800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ubsequent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1.01

2013.01.01

2021 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月份  
转出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月份  
转入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罗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1-26

工作单位: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7680126255

Identity card No.



(八) 企业 2023 年完税证明

企业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10)33证明 614544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2686673970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03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022.38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552.43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03497.72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4379.03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零捌拾陆元伍角玖分 ¥ 114086.52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一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我们的服务优势

### 集团统一采购

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网络，所有食材等厨房用品的销售网点派专人专车从事配送，能快速准确准时地运送到贵单位所指定的地方，确保新鲜卫生及特美价廉。

### 食品安全保障

我们提供的所有食材都有合格的检测报告，我们自己的 1000 余亩蔬菜、水产、猪肉基地，都是国家级无公害基地。做到了食材的保障。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 专业管理人员

精湛的技术，有本帮菜等南北风味的高级厨师，可适合贵单位员工的各种口味。

### 定期专业培训

聘请专家、教授对在职员和新人职员工进行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是素质、岗位知识以及专业的管理知识，让您在伙食生活方面得到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

### 健康营养食谱

得以确保食物的色香味以及成分，避免您因厌食、偏食而造成对身体的伤害，四季变化的菜色让您吃的更称心如意。

### 服务 365 天

我公司员工能积极配合贵单位，竭力为贵单位减少浪费，365 天专业化的热诚服务，让您天天放心、舒心、安心、省心。

我们始终强调：**餐饮乃良心与道德之事业！**



我们的服务目标

产品质量：	品种丰富	花色常新	悦目可口
	注重营养	卫生安全	价格公道
服务环境：	周边绿化	厨房达标	流程合理
	设备一流	装修雅致	寓教于食
服务技能：	言行规范	着装得体	四勤到位
	熟知产品	服务高效	操作安全
服务态度：	主动热情	耐心周到	一视同仁
	交流畅通	善解人意	闻过则改
人事制度：	正规培训	渐优素质	善于激励
	勤于监控	赏罚分明	员工满意

企业核心价值观

安全 健康 诚信 责任

愿景

成为更多人的健康膳食管家

使命

专注于后农业产业链



### 我们的通讯资料

企业名称：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30602686673970F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账 号：0900001952592300010

企业地址：绍兴袍江越东南路 23 号 1 幢综合楼

企业电话：0575-88577777 0575-88097777

企业客服：400-9269-667

企业传真：0575-88097778

联系电话：13185582222 13588505050

邮 箱：692962811@QQ.COM

邮 编：312000